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ST华鼎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尔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惠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少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18,970,950.16	7,769,328,340.21	-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3,359,914.07	4,444,746,214.35	0.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6,244.49	-158,326,556.86	65.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76,388,560.32	1,720,473,335.98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0,168.01	94,351,129.16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11,346.48	45,233,568.74	-5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1.56	减少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082.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97,63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868.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0,19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3,53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2,300.66	
所得税影响额	-2,105,738.14	
合计	6,568,821.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3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557,900	27.38	0	冻结	312,557,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7,440,000	7.6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邹春元	68,095,973	5.97	68,095,973	质押	68,095,973	境内自然人
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0	5.87	0	质押	6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08,089	5.75	65,608,089	冻结	65,608,0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廖新辉	52,278,129	4.58	52,278,129	质押	52,278,129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8,039	40,708,039	3.57	40,708,03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智林	0	23,263,487	2.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2,000	23,232,000	2.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俊元	0	22,000,000	1.93	0	质押	22,000,000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俊元、叶飞虹、蒋晓玲、丁圆互为一致行动人。邹春元、廖新辉、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2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3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2.4的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的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65亿元，同比29.71%，利润总额-122571.04万元，同比-441.7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2145.59万元，同比-606.31%。实现每股收益-1.15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深耕锦纶主业，发力跨境电商

报告期内公司以锦纶民用丝产业为基础，进一步加大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协作，共克时艰，迎难而上，优组织、精管理、提质效、强经营，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继续壮大锦纶民用丝主业，提高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产业在面临中美贸易战、中东局势动荡等不利外部条件下，全体员工投入了巨大的努力，继续保持了业绩的稳定增长，保证了公司跨境电商主业的稳健运营，为公司跨境电商主业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坚持技术引领，实践智能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工作，通过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实现自感知、自诊断、自优化、自决策、自执行的高度柔性生产。公司业已成功实现原料入库、原料配送、在线生产、在线监测、包装、仓储运输等流程的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效果显著，综合能耗大幅降低。2019年10月，在2019年度中国纺织工业智能制造大会上，公司的全流程锦纶生产智能工厂成为标杆案例。

建设绿色工厂，致力绿色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制造，大力建设绿色工厂，优化资源利用，打造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工厂。2019年8月，公司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发布的“绿色工厂”名单，成为化纤行业绿色制造的代表企业之一。2019年9月公司代表出席中国国际化纤会议绿色纤维发展论坛，分享公司绿色工厂建设经验，获得业内一致认可。

探索制造服务，创新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浙江省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号召，努力将经营业务向产业链两端延伸，进一步拓展研发设计、解决方案、维护管理、仓储物流等增值服务，探寻由单纯提供产品经营模式向提供“产品+服务”发展模式转变，2019年公司成功入围浙江省第一批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建议名单，列为“龙头企业制造业服务化类”。

2.8 的公司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9 的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10 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末余额858,450,408.39元，“应收账款”上年末余额773,224,736.31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843,093,392.27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786,794,671.91元。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年报“第十一节,附注五,4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11 的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2 的公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84家，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1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化纤板块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1-12月产量（吨）	2019年1-12月销量（吨）	2019年1-12月销售收入（万元）
锦纶6长丝	137,932.42	137,806.73	257,376.07

2、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1-12月平均售价	2018年1-12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锦纶6长丝	18,676.60	22,064.21	-15.3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9年1-12月采购均价	2018年1-12月采购均价	变动比率（%）
锦纶6切片	12,719.15	15,890.38	-19.96

二、跨境电商板块

1、跨境电商分大类销售收入明细

跨境电商分大类销售收入明细	大类	2019年1-12月（万元）	占比
出口跨境电商	数码类产品	112,074.07	19.36%
	服饰类产品	8,560.06	1.48%
	家居类产品	294,077.71	50.79%
	合计	414,711.83	71.62%
进口跨境电商	其他品类产品	107,263.13	18.52%
物流服务		57,058.16	9.85%
合计		579,033.12	100.00%

2、通拓科技出口自营网站（含移动端）营业收入情况

网站（含移动端）类别	报告期(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万元）	占跨境出口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数码类产品	3,427.05	0.83%
服饰类产品	52.45	0.01%
家居类产品	4,912.40	1.18%
合计	8,391.90	2.02%

3、关键出口经营数据

关键出口经营数据	2019年1-12月
订单量（个）	24,373,610
下单用户数（万户）	1,969
客单价/平均订单金额（元）	189
GMV/商品交易总额(元）	4,595,046,065
活跃买家数量（万人）	210
自营平台访问量(万人次)	8,500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1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决定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决定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决定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决定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决定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丁尔民先生、徐高先生、丁军民先生、许骏先生、胡晓生先生、谭延坤先生、廖新辉先生、邹春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华平先生、丁志坚先生、张学军先生、刘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决定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0票。董事胡晓生认为对于董事会换届改选事项不了解，对于董事会推选的候选人也并不了解，故投反对票。该议案最终审议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决定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决定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决定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拟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很好的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恪守独立性，保持职业谨慎性，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决定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薪酬决定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尔民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董事；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丁尔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高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徐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军民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长；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丁军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骏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国家二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杭州合成纤维厂锦纶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厂党总支书记，杭州蓝孔雀股份有限公司锦纶厂党总支书记兼生产副厂长、杭州华欧锦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许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晓生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位。曾任浙江恒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胡晓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延坤先生：1972 年 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师，硕士学位。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谭延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新辉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廖新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邹春元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邹春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华平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曾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东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主任。兼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高新技术纤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华平先生在新型纺丝成形理论及其加工技术、纳米复合纤维材料及能源材料、纤维的清洁化制备等方面进行创新性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在纤维工程仿真、功能纤维、高导湿涤纶、超细旦涤纶等产学研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王华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志坚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被评为“金华市优秀律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擅长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及民、商事领域争议解决。现任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股权高级合伙人。丁志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学军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张学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智勇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研究生院EMBA，现任深圳市海贸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智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1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化纤板块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3月产量（吨）	2020年1-3月销量（吨）	2020年1-3月销售收入（万元）
锦纶6长丝	25,515.48	21,526.95	37,207.84

2、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锦纶6长丝	17,284.31	20,089.24	-13.96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3月采购均价(元/吨）	2019年1-3月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锦纶6切片	10,552.49	13,572.16	-22.25

二、跨境电商板块

1、跨境电商分大类销售收入明细

跨境电商分大类销售收入明细	大类	2020年1-3月（万元）	占比
出口跨境电商	数码类产品	24,632.59	16.65%
	服饰类产品	1,266.47	0.86%
	家居类产品	89,193.85	60.29%
	合计	115,092.91	77.80%
进口跨境电商	其他品类产品	21,711.82	14.68%
物流服务	/	11,138.98	7.53%
合计		147,943.71	100.00%

2、通拓科技出口自营网站（含移动端）营业收入情况

网站（含移动端）类别	报告期(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万元）	占跨境出口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数码类产品	529.00	0.46%
服饰类产品	0.87	0.00%
家居类产品	1,269.81	1.10%
合计	1,799.69	1.56%

3、关键出口经营数据

关键出口经营数据	2020年1-3月
订单量（个）	6,108,045
下单用户数（万户）	487
客单价/平均订单金额（元）	199
GMV/商品交易总额(元）	1,214,506,586
活跃买家数量（万人）	34
自营平台访问量(万人次)	1,600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1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776,927,260.5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58,575,084.33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扣除2018年度利润分配81,315,156.9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9,667,333.17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亏损且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19	0	-1,321,455,853.29	0
2018	81,315,156.93	260,999,626.61	31.16
2017	0	93,688,826.30	0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是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1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1号”核准，本公司拟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孔鑫明、自然人丁航飞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305万股（含19,3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15年9月1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05万股，发行价格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153,0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845,95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6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000.00
减:发行费用		32,153,050.00
2.募集资金净额		967,845,950.00
减:	（1）.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994,176,713.10
	其中:2015年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82,362,836.11
	2015年-2018年用于《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908,028,356.76
	2019年1-12月用于《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3,785,520.23
加: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2,171,722.03
加: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4,159,041.07
3.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 月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资金结余为零，所有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1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85,520.23元；

2、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下转B249版）

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ST华鼎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尔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惠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少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18,970,950.16	7,769,328,340.21	-5.8
归属于上市公